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设立的苏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芯源科技设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行业趋势、市场需求、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总投资金额为分年度进行投资。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多元化布局，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科技”，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注册资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芯源科技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5、法定代表人：张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整体业务规划及经营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助力公司多元化高质量发展，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发展机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芯源科技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集成电路、信息技术等方向转型升级建立运营实体，在其主体内开展集成电路专用温控设备、集成电路快速热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封测设备以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同时其作为公司的新事业部，将作为控股平台，整合公司已投资和拟投资的集成电路、信息技术等方向相关项目。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板块、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及管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苏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芯源科技设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行业趋势、市场需求、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谨慎实施，严格控制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总投资金额为分年度进行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